

新乡县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估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一、基本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新乡县实施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并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结合新乡县实际，制定了《新乡县 2022 年申办农机购置实施方案》新农机字〔2022〕4 号、《新乡县 2022 年申办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和《2022 年新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等制度，对项目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和资金使用等做出进一步规范。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因此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能够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对新乡县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68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一）预算执行情况显著

项目预算资金 848.18 万元，实际执行 847.196 万元，执行率为 99.88%，执行情况偏差未超过 20%，足以体现预算执行情况显著。

（二）农业综合生产力提升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通过对农机购置的补贴，提高了农业生产者购置农业机械的积极性，降低了购机成本，对提升新乡县农业综合生产力，增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做出了贡献。

（三）项目产出数量达标

根据指标要求，2022 年新乡县补贴农机数和收益农户数指标数分别为 400 台和 200 户，实际满足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因此，该项目产出数量达标。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监督程序有漏洞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购机者购机后机具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回访。

(二) 补贴资金兑付缓慢

近年来，由于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农机购置补贴在兑付过程中存在迟缓现象。

(三) 补贴资金无法满足广大农业生产者

由于新乡县为农业生产大县，农业生产者的购机需求较大，目前无法全部满足农户购机需求，资金缺口较大。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按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对农机后续使用情况进行回访，确保农机补贴资金用于实处。

(二一) 加强沟通，及时兑付。

随着疫情等不利因素的消除，下一步将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加快资金审批和兑付程序，及时将购机补贴发放到购机者手中。

(三)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争取更多补贴资金。

在本县财政支付能力范围内，争取一部分县级配套资金，尽量满足全县购机者的购机需求。